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黎芊欣

張素琬

黎文祺 應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黎芊欣、張素琬、黎文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黎芊欣、黎文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捌萬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01 被告黎芊欣前為就讀私立智光商工邀同被告張素琬、黎文祺  
02 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額度新台幣(下同)30萬元，依借據  
03 第四條第一項第(二)款原告憑債務人於此教育階段內各學期  
04 出具之「撥款通知書」撥款6筆，金額共計228684元、被告  
05 黎芊欣後為就讀華夏科技大學復邀同被告黎文祺為連帶保證  
06 人，向原告借額度80萬元，依借據第四條第一項第(二)款原  
07 告憑債務人於此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「撥款通知書」撥  
08 款8筆，金額共計280049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  
09 成(含休、退學)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  
10 68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  
11 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  
12 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  
13 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  
14 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  
15 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詎黎芊欣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  
16 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508,733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  
17 還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，任何一宗  
18 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張素琬、  
19 黎文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依  
20 放款借據第六條第二項，借款人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  
21 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  
22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 1% (該合計  
23 數下稱遲延利率) 固定計算，本案轉列催收款日期為113年1  
24 2月18日，當時本借款利率為1.775%【詳證四】，另加計年  
25 率1%固定計算後，遲延利率為 2.775%。

26 三、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27 陳述。

28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就學貸款放款借據2份暨撥  
29 款通知書影本14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1份、債務人就學  
30 貸款利率(71)資料表1份為證。被告黎芊欣、張素琬經合法  
31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

01 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 
02 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4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5 予准許。

06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 
07 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黃頌棻